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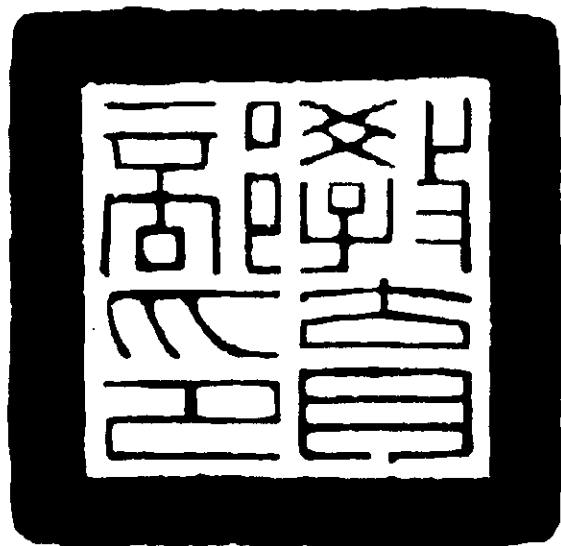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449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新住民語文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新住民語文」

部長潘文忠